

**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
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滨港路 12 号（东经 118°53'9.599"，北纬 37°58'19.212"），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求，对现有增资建设乳制品加工项目的甜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产线通过技改优化后可将超高温灭菌奶油提质为优级乳制品稀奶油，项目技改前后产能及产品种类不发生变化，甜点（包含稀奶油、鲜奶酪甜点、布丁、慕斯蛋糕、条状凝乳甜点、奶油奶酪产品、烹饪酱料、奶酪蛋糕甜点）年产 1.26 万 t，其中包含稀奶油 6000t/a；为减少废水排放并提高产水效率，新建一套 100m³/h 的 RO 水制水设备一套，增加反渗透设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改造后可工艺水（纯水）处理能力从目前的 800 吨/天提升至 2500 吨/天。项目总投资 11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7%。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10 月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5]39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目前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3222513207001V。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 年 5 月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购置 1 台 300L 罐用于储存外购奶油；实际生产过程中依托现有 1 台 20000L 无菌罐用于储存外购奶油，减少奶油周转频次，不再购置 300L 罐。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处理废水。清洗废水、水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仙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神仙沟。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反渗透装置、离心泵等设备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为 70~85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

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石英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按照规范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pH 值在 7.5~7.7 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最大浓度分别为 168mg/L、11.6mg/L、8mg/L、29.0mg/L、0.09mg/L、30.9mg/L、0.72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90.875mg/L、6.83mg/L、6.75mg/L、26.6375mg/L、0.075mg/L、20.8mg/L、0.60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仙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4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石英砂、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按照规范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 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稀奶油生产提质增效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焦守锋	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205339988	焦守锋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李国永

富友联合澳亚乳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日